

外国籍投资者申请永久居留证件

- (1) 请示；
- (2)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工商年报证明复印件。该证明的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 3 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加盖当地主管部门的年检章；
 - (b) 当地主管部门为该企业出具的已通过年检的书面证明。
- (5)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6) 联合年报证明复印件。该证明的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 3 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a)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加盖当地主管部门（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等）的联合年检证明章；
 - (b) 由当地主管部门（同上）为该企业出具的已通过联合年检的书面证明；
 - (c) 由企业出具网上申报的年检表格，各有关部门（包括工商、税务、海关、外汇等）分别在该表格上加盖年检印章；
- (7) 验资报告复印件。验资报告系会计事务所在企业首次注册或注册资本金改变的情况下出具的报告，验资报告不一定提供连续三年的，但其所表述内容应表明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 3 年投资稳定、投资金额达到规定投资数额标准，且已经到位；
- (8) 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或省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该企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证明复印件。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 3 年；
- (9) 个人完税证明复印件。纳税时间应为申请之日前连续 3 年。申请人不从任职企业提取工资或工资未达到应纳税标准的，应出具当地税务部门关于此人不需要在国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税单在审核完后，在请示里写清楚申请人连续 4 年纳税记录良好，符合办法规定的居住时间，申请材料最多只需要附 4 张税单（一年一张）；
- (10) 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国外无犯罪记录是指申请人在连续居留 2 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没有犯罪行为的记录。除 18 周岁以下人员、特殊贡献人员以及补发、换发绿卡人员外，均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

证明及认证的出具时间应在受理之日前 6 个月内，如超出 6 个月，但申请人在证明出具时间至受理之日期间未出境的，可在请示中予以说明。

申请人在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行为的记录无需另行认证，如果是英文出具的必须翻译成中文；
- (11) 国内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申请人曾在国内多个地区停（居）留 1 年以上的，由受理或审核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与有关地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准。核实结果和无刑事犯罪公证书的出具时间应在受理之日前 6 个月内；
- (12) 体检证明复印件。未满 18 周岁的未婚子女、特殊人员及补发、换发证件的人员无需提供体检证明。指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其中应注明申请人无国家法定传染性疾病的内容。体检证明及认证的出具时间应在受理之日前 6 个月内；
- (13) 有效护照及签证或居留许可复印件。